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根据“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韩宾村二组，项目设计销售汽油 2920t/a、柴油 1460t/a。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拆除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销售汽油 2920t/a、柴油 146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运；2020 年 9 月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9 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东环建函[2020]65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5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90%。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拟设 5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实际建设 3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以上变动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加油站员工及外来司乘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加油站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岷江。

（2）场地初期雨水

站内初期雨水经加油站内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卸油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1）加油站废气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项目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发电时会有少量废气产生。柴油发电机位于站房内，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很低，并且采用柴油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至室外。

（3）汽车尾气

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加油泵工作、备用发电机和进出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发电机高噪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放置于专用设备用房内；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设置减速带、减速及

禁鸣标识标牌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沾油废物、含油消防沙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加油站双层储油罐每 3~5 年清洗一次，油灌清洗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洗。目前暂未对双层储油罐进行清洗，暂无油罐清洗废液产生。待后期清洗油罐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液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2]第 30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地下水：本次验收储罐区地下水监测井所测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3、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临道路监测点位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监测点位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沾油废物、含油消防沙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待后期清洗油罐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液经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由于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核算。加油站废水总排口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967t/a；NH₃-N：0.006t/a；TP：0.001t/a，均小于环评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 2、待后期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按相关规定及时找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王翠华 陈明 同东
邓琪 周继书 冯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2022年1月27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迁建中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城东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人员信息表

2022年1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周冰彬	中石油眉山	站经理	135 68244486	
2	冯利	中石油眉山	科员	1838101544	
3	王碧冰	成都市环境院	主任	13881786729	专家
4	周向东	成都市环境产业协会	教授	13708089905	专家
5	陈明	成都市环境产业协会	教授	13678163515	专家
6	叶琪	四川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8929710	验收监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